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9

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委托，拟对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BY2026079

二、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本项目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服务标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控烟宣传片制作播放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二路23号万景商务中心

邮编：710000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9-87251110

代理机构：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新都汇写字楼A座7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贺玉发、李创、朱小翠、孙桐、聂俊丽

联系电话：137721500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0元 采购包3：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2 3800 0951 651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各采购包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各采购包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缴付时需备注xxxx项目简称+采购包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和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文件复核办公室贺玉发

联系电话：137721500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新都汇写字楼A座7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本项目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服务标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为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	1.000	4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	1.000	1,0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控烟宣传片制作播放服务	1.000	2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作部署，针对各类重点人群差异化的健康素养提升需求，采用通俗易懂、生动直观的传播方式，制作一批面向中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内容突出科学权威、形式鲜活、精准适配，推动健康知识与技能“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创意策划、剧本与解说词撰写、医学内容审校、动画角色与场景设计、分镜脚本、实景拍摄、演员与场地组织、配音配乐、后期剪辑合成、多时长版本制作、字幕制作（内嵌及独立字幕）、片头片尾包装，产出高质量科普视频物料及投放传播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公益宣传片拍摄要求 1. 第1部 中老年人健康素养篇 围绕老年人群高发健康问题，覆盖慢性病防控（高血压、糖尿病等）与规范管理、三减三健、防跌倒、合理用药、预防接种（流感、肺炎、带状疱疹等）、口腔健康、认知功能早期关注与定期体检等。 2. 第2部 妇女健康素养篇 围绕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覆盖乳腺癌与宫颈癌早筛早诊、孕产期保健（产检、营养、心理）、更年期健康管理、女性常见心理健康问题识别、HPV疫苗科学认知等。 3. 第3部 儿童健康素养篇 围绕6—12岁儿童及家长，覆盖近视防控、口腔健康、营养与生长发育、手卫生与传染病预防、预防接种、儿童意外伤害预防等。 4. 第4部 青少年健康素养篇 围绕12—18岁青少年，覆盖心理健康（情绪识别、求助渠道）、控烟与电子烟危害、科学运动与体态健康（脊柱侧弯预防）、健康用眼与睡眠、理性使用网络等。

5. 第5部 全人群综合健康素养篇

以“家庭一日”为叙事主线串联场景（清晨厨房、客厅、上学路、办公室、晚餐、睡前等），覆盖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急救技能（海姆立克急救法、心肺复苏提示等）、定期体检、心理健康信号识别等家庭通用健康素养要点。

（二）宣传片拍摄制作要求

1. 数量：共5条

2. 时长：每条广告成片的时长须严格保证不少于5分钟。

3. 创意与内容：要求创意新颖、叙事流畅、情感真挚，同时具备科学性与准确性。

（1）科学权威：全部医学信息须以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专家共识和权威科普来源为依据，表述准确、有据可查，不得出现错误、过时或夸大信息。

（2）医学审校：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医学审核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方向与各分集内容匹配，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3）通俗易懂：专业术语须转化为目标人群听得懂的生活化语言，必要时配合比喻、图解、字幕解释；每部成片须做到“老人小孩都能看懂大意”。

（4）制作水准：须达到广播电视级播出标准，画面高清、音质纯净、剪辑精良。

4. 视频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视频策划、拍摄、剪辑、包装、调色、配音、配乐、字幕及成片交付等工作，成片应满足电视、网络、移动端等多平台播出要求。成片分辨率原则上不低于1920×1080（全高清），重要视频不低于3840×2160（4K）；帧率不低于25fps，采用PAL制，视频编码为H.264/H.265，封装格式为MP4或MOV；4K成片码率不低于50Mbps，1080P成片码率不低于20Mbps；色彩空间采用Rec.709，画面应清晰稳定、曝光准确、白平衡正常，无偏色、无噪点、无跳帧、无夹帧、无黑场、无马赛克。音频采用48kHz采样率、16bit/24bit量化，立体声输出，电平控制在-12dB至-6dB之间，无爆音、无底噪、无失真，声画同步。

拍摄设备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使用4K及以上专业摄像机或同等性能设备，并配备专业镜头、灯光、收音、稳定器、三脚架等辅助设备；涉及航拍、特殊场景拍摄的，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提前报备。后期制作应包括剪辑、调色、字幕、包装、动画、特效、配音、配乐等，字幕须准确无误，涉及医学术语、专家职务、机构名称等内容的，须经采购人或医疗专家顾问审核确认。

供应商应提供成片、无字幕版、字幕文件、工程文件、主要素材、配音配乐文件及字体、图片、音乐等版权授权证明；成片版权及素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交付前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原则上不少于3轮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涉及患者、医务人员肖像及隐私信息的，应进行脱敏处理并取得合法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 视频素材存储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需将所有素材提供给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1. 质量保障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过程及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视频作品均为原创，严禁抄袭；若作品中包含非原创内容，如画面、片段、歌曲及音乐等，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供应商须提交相关承诺书。 (3) 供应商须承诺视频作品完成后，其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作品在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上的全部权利）和所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该作品进行任意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供应商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售后服务支持；遇突发事件，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维护、剪辑修改及后期服务。 3. 供应商须具备类似健康教育类公益广告或宣传片的案例材料。 四、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含对主题的理解、创意脚本大纲、设计思路、执行计划等）。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 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健康中国行动及健康教育工作要求，打造多形式、适配多传播渠道的健康科普宣传物料，并依托省级媒体、户外广告、交通枢纽、城市公共空间及各级健康教育平台开展立体化传播，持续提升公众健康素养，落地健康知识普及相关工作。项目坚持公益性、科学性、权威性与传播性统一，杜绝商业化营销表达，严禁夸张宣传、误导性科普内容。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完整覆盖健康科普视频制作、科普海报平面设计、多媒介宣传投放、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全流程。宣传主题围绕慢病管理、健康体重、健康心理、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儿童健康、中老年人健康、癌症防治、传染病防治开展，中标方可结合传播场景与受众特点在上述基础上拓展补充其他健康科普主题。项目产出的全部宣传物料将在省级媒体、西安北站、机场、地铁、公交、全省各市（区、县）健康教育平台及相关合作媒体发布传播。

三、服务要求

（一）健康科普主题范围

供应商需围绕指定主题策划创作宣传物料。慢病管理主题重点科普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防控知识；健康体重主题讲解科学饮食、适量运动、肥胖防控与体重科学管理知识；健康心理主题聚焦情绪管理、压力调节、心理问题识别与求助渠道科普；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普及合理膳食、运动、戒烟限酒、充足睡眠、低盐少油等内容；妇女健康主题覆盖妇科保健、两癌筛查、孕产期及更年期健康知识；儿童健康包含儿童营养、视力口腔保护、疫苗接种、意外伤害预防；中老年人健康重点讲解老年慢病预防、跌倒防护、安全用药、老年营养；癌症防治主题宣传癌症早筛早诊早治、高危因素识别、科学防癌理念；传染病防治主题讲解呼吸道、肠道传染病防护、疫苗接种、个人防护要点，成交人可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新增其他健康科普主题。

（二）健康科普视频制作要求

1. 视频内容要求

制作系列健康科普视频，形式包含健康科普短视频、专家访谈视频、情景演绎短片、动画科普视频、公益宣传片、政策解读短片、健康知识问答短片等。内容通俗易懂，适配大众传播，不得过度娱乐化，禁止虚假健康信息、夸大疗效、医疗承诺以及任何商业推广内容。

2. 技术标准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根据传播平台分别制作16:9横屏、9:16竖屏版本，输出MP4、MOV通用高清格式，帧速率采用25P或30P。配音采用标准普通话专业录制，音质清晰无杂音；配套简体中文字幕，字幕内容准确规范、阅读友好；成片无水印、无第三方广告与商业标识；全部科普内容符合国家健康科普相关规范，不出现未经证实的医疗建议。

3. 数量与期限要求

制作健康科普视频不少于10部，其中9部分别对应九大健康科普主题，详见服务要求（一）健康科普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1部；单部成片时长不少于30秒、不超过3分钟；竖屏版本不少于5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拍摄脚本及制作计划，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片初稿，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片交付。

4. 审核与修改要求

(1) 脚本、初剪版、成片均须报采购人审核，经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每部视频提供不少于2轮免费修改，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稿；成片字幕应准确无误，出现差错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正；

(2) 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医学审核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方向与各分集内容匹配，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三) 健康科普海报及平面物料制作要求

1. 海报主题要求

围绕前述九大健康科普主题，设计系列化科普海报，同步配套户外广告画面、新媒体传播图、宣传折页宣传单、项目主视觉KV等平面物料。

2. 设计要求

整套物料视觉风格统一，建立项目专属视觉识别体系；主题突出、标题醒目，信息层级清晰，图文配比合理，避免文字堆砌；色彩明快克制，不使用过度商业化设计，兼顾老年人、儿童阅读识别需求；科普内容科学严谨规范，无知识错误；预留甲方logo、公益宣传语、发布单位名称等固定信息位置。

3. 规格与数量要求

围绕九大健康科普主题设计系列科普海报不少于9套，每套含主题海报1张、新媒体传播图2张；同步设计宣传折页（宣传单）不少于2种、项目主视觉KV不少于1套、户外广告画面不少于3款。平面物料设计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交付AI或PSD等可编辑源文件及JPG、PDF成品文件各1套。

4. 成果交付要求

全部物料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交付；交付内容包括可编辑源文件、成品文件及物料清单各1套，电子版以移动硬盘或网络方式交付，纸质打样稿不少于2套。

(四) 媒介宣传与投放要求

本项目包含物料制作以及全渠道媒介投放，实现策划制作、媒体发布、传播监测、总结复盘完整工作闭环。

1. 发布平台范围

供应商需统筹落实多平台宣传发布，平台类别包含省级媒体，涵盖省级媒体、省级新媒体平台；户外广告包含西安北站、西安咸阳机场、地铁、公交、城市主干道LED大屏等交通与城市户外媒体；全省各市（区、县）健康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等新媒体平台；医院、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宣传阵地。具体发布点位、投放时长、播放频次、版面位置，由成交人提交投放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投放要求

供应商依据不同传播平台特点制定差异化投放策略。省级媒体重点投放权威科普内容，提升项目公信力；户外广告、交通枢纽点位选用画面简洁、记忆点强的公益科普画面，适配人流密集场景快速阅读；新媒体平台投放短视频、科普海报、科普话题、知识问答等内容，提升传播量与互动效果；市（区、县）健康教育平台投放贴近基层群众、实用性强的健康科普内容。

3. 投放执行与凭证要求

		投放前5个工作日将投放排期表（含平台、点位、时间、频次、时长）报采购人确认；投放期不少于30日，投放点位、频次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投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放凭证，凭证包括播出（发布）证明、现场照片或发布截图、平台后台数据等，能够反映实际投放情况。 4. 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要求 建立投放台账，逐条记录平台、点位、时间、频次等要素，确保投放情况可核查、可追溯；投放期内每月提交1次执行情况说明，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传播效果监测与项目复盘报告》，内容包括投放执行情况、传播数据、效果分析及改进建议。 四、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 服务方案 （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含对主题的理解、执行计划等）。 （2）供应商应提供媒体投放详细计划（卫视排期表、户外点位清单）。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 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控烟宣传片制作播放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十五项专项行动之第四项“控烟行动”的部署要求，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完成控烟主题公益宣传片全流程制作，保障成片适配电视播出;负责在省级媒体平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滚动播出，按期提供播出凭证，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单位。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控烟公益宣传片的全流程策划制作+全媒体公益投放，独立成片、风格统一、内容独立，全套产出标准化科普视频物料及投放传播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控烟主题宣传片制作要求

聚焦全民控烟、公共场所禁烟、烟草危害、二手烟三手烟危害、青少年控烟、戒烟科学方法等核心内容。摒弃生硬说教，采用生活化场景、真实案例、科普解读相结合的方式，直观展示烟草对心肺、血管、免疫系统的危害，普及公共场所禁烟法规、科学戒烟技巧，倡导文明健康无烟生活方式，适配全民科普传播。

（二）成片规格与技术标准

控烟主题宣传片的文学脚本、分镜头脚本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拍摄；拍摄前5个工作日提交拍摄计划（含场地、人员、设备、时间安排）；涉及单位、个人的场景须取得书面授权；使用的字体、图片、音乐、肖像等素材须取得合法授权；拍摄及制作过程应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涉及未成年人的应落实相应保护要求。

1. 成片时长：控烟主题宣传片时长要求2分钟以内完整版。
2. 画质参数：全程高清拍摄制作，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高清），帧速率25P，码率≥100Mbps，格式为MP4/MOV通用格式，无水印、无广告、无第三方LOGO。
3. 画幅标准：完整版16:9横屏（适配大屏、电视、官网展播）。
4. 内容规范：所有科普内容符合国家卫健委权威科普标准，无常识错误、无虚假宣传、无低俗画面，语言通俗易懂、老少皆宜，画面干净美观，节奏流畅。
5. 配音字幕：采用专业央视级播音配音，音质清晰无杂音；配备标准简体中文字幕，字幕排版规范、无错别字，支持甲方后期按需调整。
6. 修改服务：全程提供初稿、初审、终审三次免费修改，包含脚本修改、画面调整、字幕修正、节奏优化等，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7. 成果交付要求

成片以移动硬盘2份及网络方式交付；提交MP4、MOV格式成片各1份，同步提交剪辑（包装）工程文件、独立音轨（配音、配乐、音效）、独立字幕文件（SRT或ASS）及关键帧静帧截图不少于5张；全部成果及素材清单于验收前一次性移交采购人。

（三）审核与修改要求

1. 脚本、初剪版、成片均须报采购人审核，经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每部视频提供不少于2轮免费修改，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稿；成片字幕应准确无误，出现差错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正；
2. 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医学审核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方向与各分集内容匹配，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四）进度节点要求

1. 脚本定稿。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创意方案和脚本，经采购人确认后定稿。
2. 拍摄完成。脚本定稿后15日内完成拍摄。
3. 初剪送审。拍摄完成后10日内提交样片（初剪版）送审。
4. 成片交付。样片通过后13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成片及母版，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成片交付。

	5. 播出执行。成片通过技术审查后7日内启动播出并按期完成。 （五）播出要求 1. 播出媒体。省级媒体平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如需在其他频道或平台同步播出的，由采购人另行书面确认。 2. 播出数量。累计播出不少于60条次；播出周期不少于30天，日均播出不少于2条次。 3. 播出凭证。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播出凭证，凭证须为播出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正式材料。 4. 内容保护。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成片用于本项目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播出、展播或商业用途。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成果（含策划方案、脚本、拍摄素材、成片、工程文件、音乐音效、字幕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复用、转载或商用。 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的自有或第三方素材，应取得可用于本项目并可由采购人持续使用的授权，授权文件随成果一并移交。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服务期满后仍应履行。 四、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含对主题的理解、创意脚本大纲、设计思路、执行计划等）。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 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经济赔偿、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等等有关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采购包2：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经济赔偿、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等等有关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采购包3：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经济赔偿、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等等有关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2：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3：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2：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3：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 2、进度款，成交人提交成果交付并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 2、进度款，成交人提交成果交付并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3：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 2、进度款，成交人提交成果交付并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3.4.1本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如有颁布最新的政策，以最新已生效的政策为准。

3.4.2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1.本项目的保证金是否收取、收取金额及缴交渠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如下：（1）如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分别递交。（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投标人缴交保证金时须在支付凭据附言栏写明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如有）及用途（保证金）。（4）保证金应当采用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3评分标准释义

1、内容不足或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要素；对同一问题的阐述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违背常识；不利于实现本项目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要素缺失：对项目实施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要素有遗漏，致使方案完整性与可操作性严重不足，无法为项目开展提供充分指导，严重影响采购目标实现。前后表述矛盾：针对关键问题或重要事项，方案不同章节、段落、条款的阐述相互冲突，破坏逻辑连贯性与准确性，严重影响方案可信度与有效性。逻辑性、科学性或常识性错误：方案存在明显逻辑推理错误，如前提与结论脱节、论证不合理；涉及专业技术、科学原理、行业常识时，表述与公认标准、理论相悖；或者出现常识性错误，脱离实际，难以付诸实践。不利于采购目标实现：方案未围绕本项目采购核心需求响应，在项目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成果等关键方面，与采购预期方向和实际要求偏差过大，无法保障采购目标达成，甚至对项目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方案内容大体上完备，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在某些方面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符；商务技术方案的响应内容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点未能完全对应；或存在细节上的错误；不利于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性问题：方案整体框架完整，主要内容可行，有实施基础，但部分细节未结合项目特定环境、资源条件、业务流程等进行针对性设计，实际应用可能出现适配问题，影响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细节错误：方案存在数据精度不准、商务技术方案响应与评分标准未能完全对应、格式不合项目规范、文字表述有歧义或错别字等细节问题。这些虽不改变方案整体方向与可行性，但降低专业性和严谨性，对采购目标实现和高质量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授权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授权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授权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报告中记录，并随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2	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若有）	6-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3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报告中记录，并随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若有）	6-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3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报告中记录，并随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若有）	6-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3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15.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视频拍摄策划方案；②分集内容制作方案；③修改优化服务方案；④传播场景适配方案；⑤成品验收管控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15.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成果质量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管理，至少应包含：①内容合规管控方案；②质量检查措施；③医学专家审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9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9.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详细评审	知识产权承诺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技术、产品及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内容），均合法合规，不会引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诉讼、经济赔偿等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报价已全面包含项目所需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保密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与管理，围绕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4个方面分别提供实质性、可落地的有效承诺，每提供1项承诺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或服务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 （1）项目负责人具备广告、新闻、播音主持等相关专业背景，并提供广告类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文件的，得3分；（2）公司具备医学专家审校资源。每提供1名具有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提供职称证书，得2分；（2）供应商仅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最高得1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拍摄、灯光、录音等设备：（1）设备全部为供应商自有，且能提供有效购置发票的，每提供1台得2分；（2）设备以租赁等组合方式提供，且能提供有效租赁协议的，每提供1台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提供自有设备来源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广告、视频拍摄、媒介宣传、健康科普宣教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格业绩计3分，满分15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对应业绩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15.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主题创意策划方案；②视频制作技术方案；③平面物料设计方案；④媒介投放推广方案；⑤传播效果监测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15.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成果质量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管理，至少应包含：①内容合规管控方案；②质量检查措施；③医学专家审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9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9.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知识产权承诺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技术、产品及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内容），均合法合规，不会引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诉讼、经济赔偿等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报价已全面包含项目所需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保密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与管理，围绕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4个方面分别提供实质性、可落地的有效承诺，每提供1项有效承诺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项目人员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或服务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 （1）供应商自有推广服务人员数量达到5人及以上的，基础得1分；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自有推广服务人员，额外加0.5分，累计加分最高至满分2分。（3）拍摄导演具备广告、新闻、播音主持等相关专业背景，并提供广告类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文件的，得1分；（4）公司具备医学专家审校资源。每提供1名具有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提供职称证书，得2分；累计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注：（1）供应商应提供自有服务人员在磋商前六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供应商仅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最高得0.5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承诺承接本项目后能够满足项目对全品类宣传渠道资源的要求，并能提供对应宣传渠道的有效授权文件、合作协议及资源证明，以佐证渠道权属及可落地投放，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得6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广告、视频拍摄、媒介宣传、健康科普宣教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格业绩计3分，满分15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对应业绩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15.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视频拍摄策划方案；②分集内容制作方案；③修改优化服务方案；④传播场景适配方案；⑤成品验收管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15.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成果质量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管理，至少应包含：①内容合规管控方案；②质量检查措施；③医学专家审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9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9.0000	主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知识产权承诺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技术、产品及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内容），均合法合规，不会引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诉讼、经济赔偿等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报价已全面包含项目所需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保密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与管理，围绕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4个方面分别提供实质性、可落地的有效承诺，每提供1项有效承诺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项目人员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或服务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 （1）项目负责人具备广告、新闻、播音主持等相关专业背景，并提供广告类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文件的，得3分；（2）公司具备医学专家审校资源。每提供1名具有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提供职称证书，得2分；供应商仅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最高得1分。	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承诺承接本项目后能够满足项目对宣传渠道资源的要求，并能提供对应宣传渠道的有效授权文件、合作协议及资源证明，以佐证渠道权属及可落地投放，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得6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广告、视频拍摄、媒介宣传、健康科普宣教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格业绩计3分，满分15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对应业绩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详见附件：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 详见附件：6-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详见附件：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 详见附件：6-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详见附件：5-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详见附件：6-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